

◇ 百姓身边的真实案例

◇ 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事官司 200例

● 叶子 编著



金盾出版社

民事官司 200 例

叶 子 编著

金 盾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发生在百姓身上的 200 个真实案例。每个案例,都由案情介绍、律师分析、法院审理判决、案例启示四部分组成,具有很强的教育启示作用。读后你可以明白打官司中应注意的问题、诉讼中应掌握的技巧以及现实生活中应提防的种种陷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官司 200 例/叶子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2006.8
ISBN 7-5082-4131-2

I. 民… II. 叶… III.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246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封面印刷:北京 2207 工厂

正文印刷:北京大天乐印刷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54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册 定价:18.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写这本书的初衷，是希望给周围的人们以帮助。我一直在想，现在百姓最渴望得到什么样的帮助呢？

如今城镇的百姓，想要的差不多都有了，彩电、冰箱、电脑、空调，甚至新房和小汽车。社会在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质量在不断攀升。面对日新月异的变化，有一个问题或许在人们脑海中萦绕：在五彩缤纷的社会生活中，最不能缺少的是什么？

其实，看看你的左邻右舍，打量你的亲朋同事，就不难得出结论。邻家大妈为子女的赡养问题咨询了律师，单位同事为买房与房产商法庭相见，朋友因证券交易问题与证券公司一争上下，老同学因劳动合同要和原单位讨个说法……是的，现如今，大到经济纠纷，小到家长里短，人们无时不渴望得到法律的保护。

国外有句口头禅：“有事请找我的律师谈。”在中国百姓的眼里，这句话表达的意思，似乎离我们尚远，其实不然。随着全社会综合素质的提高和百姓自我法律保护意识的增强，不敢说每位大爷、大妈、李叔、张姐能说出这句话，但他们都知道，家里家外如果遇到麻烦了，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依靠法律为自己讨回公道。一句话，在依法治国的今天，百姓最需要的是法律的帮助。

千万别说法律和您牵扯不上边。您不妨想一想，生活中您最怕的是什么？商场购物，您最怕买上假货；合伙生意，您最怕对方没有诚信；要买新居，您最怕遇上昧良心的房产商；老了弱了，您最怕儿女不孝敬；望子成龙，您最怕高额的学费打水漂；亲人在外，您最怕遇到人身伤害；房屋拆迁，您最怕得不到合理的补偿；身在职场，您最怕单位随意让下岗；终成眷属，您最怕劳燕分飞；身在小區，您最怕物业乱收费；开车上路，您最怕不规矩的马路杀手；不幸患病，您最怕不负责任的医生；外出用餐，您最怕霸王条款；进城打工，您最怕拿不到工钱……倘若您在衣、食、住、行方面遇到问题，又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而留下遗憾，怎能不影响您的心情，不影响您的生活质量？

现在人们不是常将“明白”挂在口头吗？既然人们希望明明白白消费，明明白白搬迁，明明白白做每一件事，那为什么不能明明白白维权，明明白白打官司呢？这本书就试图给您送上“明白”。

本书中，一起起发生在百姓身上的真实案例，告诉您在打官司中应注意的问题、诉讼中应掌握的技巧以及现实生活中应提防的种种陷阱。一旦您遇上了麻烦，请不要着急，翻开本书，可能会找到需要的答案。

叶 子

200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1. 邻里纠纷上法庭 行为不合法法律难保护 (1)
2. 网上骂人违法 公开道歉赔偿 5 000 元 (2)
3. 父亲遗产可以继承 姓名权不能继承 (4)
4. 强拆业主窗 物业公司违法 (6)
5. 冷漠司机放走歹徒 勇为乘客告上法庭 (7)
6. 旅途中颠伤老人腰 旅行社赔偿 2 万元 (9)
7. 女教师征婚被害 婚介所承担违约责任 (11)
8. 怀孕非单方责任 少女堕胎难索精神赔偿 (12)
9. 鱼丸噎死幼童 好心邻居依法担责 (14)
10. 住新房染病 装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6)
11. 校规违反国家规定 学生重获学士学位 (17)
12. 免票乘车老人摔伤 公交公司赔偿 4 万元 (19)
13. 室外机没安错地儿 依法推翻物管规定 (21)
14. 学散打粉碎性骨折 黑班黑教赔偿 9 万元 (23)
15. 新房未住出人命 房主避凶退新房 (24)
16. 婚一离就食言 不履行协议不行 (26)
17. 酒后洗澡淹死 浴室、死者谁该负责? (28)
18. 惊爆价致人被挤身亡 超市赔偿 5 万元 (30)
19. 病不是他人气出来的 硬要赔偿说不通 (32)
20. 逾期不办房产证 房产商赔偿违约金 (33)
21. 妇检被偷拍曝光 计生指导站必须赔偿 (35)
22. 旅行“兵无定式” 游客游兴大扫获赔 (37)

23. 冷漠拒载 出租公司赔偿 4 万元 (39)
24. 10 元? 10 倍? 玩文字游戏商家自吞苦果 ... (40)
25. 拒做亲子鉴定 支付抚养费 10 万元 (42)
26. 随便使用背景音乐 商家赔偿 10 万元 (44)
27. 物业公司“顺”走停车费不行 (45)
28. 举证不足 股民败诉 (47)
29. 未否认不等于默认 强加服务属侵权行为 (49)
30. 小保姆受伤雇主要担责吗? (51)
31. 治病不成反染病身亡 医院赔偿 11 万元 (53)
32. 丈夫偷看妻子日记 感情未破裂离婚不妥 (55)
33. 女孩学艺摔成瘫痪 艺校赔偿 49 万元 (57)
34. 噪音“吵死”邻居 构成侵权必须赔偿 (58)
35. 病人晾手术台致残 医院赔偿 65 万元 (60)
36. 泄洪致男孩丧命 警示不力水电站赔偿 (62)
37. 擅自越权上涨供暖费 必须恢复原价 (63)
38. 求学心切违背诚信 双倍返还培养费 (65)
39. 实质内容不合法 借贷关系难获保护 (66)
40. 孩子成绩下降 学校食言赔偿 5 000 元 (68)
41. 强行断电罚款 用村规民约说事不行 (70)
42. 擅改手术方案 误切卵巢赔偿 16 万元 (71)
43. 赠送物缺斤短两 地下室层高缩水违约 (73)
44. 轮胎砸死壮小伙 三方共同赔偿 25 万元 (75)
45. 公证保全 女士打赢短信侵权官司 (77)
46. 女青年手术被观摩 侵犯隐私医院赔偿 (79)
47. 乘客摔出车窗死亡 客运公司有责 (80)
48. 离婚后改孩子姓名 未征得生父同意不行 (82)

49. 遇狼狗人仰马翻 狗主人赔偿 6 万元 (84)
50. 炎症误诊为癌症 医院赔偿 2 万元 (85)
51. 打个盹丢了包 医院患者谁之过? (87)
52. 手机录音可以成为有效证据吗? (89)
53. 受变态丈夫折磨多年 妻子告上法庭获赔 (91)
54. 办存款遭不测 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2)
55. 护栏方便盗贼 法院要求住户重修 (94)
56. 建议转院一推了之 行为不规范应赔偿 (96)
57. 窗帘杆致千家断电 搬家搬出巨额赔偿 (98)
58. 游客参观伤眼睛 博物馆失取得赔偿 (100)
59. 新房“折寿”30 年 房产公司必须赔偿 (101)
60. 广告牌挡视野 房主讨回眺望权 (103)
61. 幼子伤眼取证难 法院推理认定伤害者 (104)
62. 房产商一房两卖 自食其果赔偿 90 万元 (106)
63. 枣树死于空气污染 农民获赔 54 万元 (107)
64. 自配药无疗效 医院双倍赔偿 (109)
65. 医生错话散“鸳鸯” 侵犯名誉权赔 5 000 元
..... (110)
66. 多音字不能多义 欠条难成还款证明 (112)
67. 急救中心不救急 丧夫妻子获赔 2 万元 (113)
68. 女厕男扫惊煞女客 快餐店赔偿 8 000 元 ... (115)
69. 张网捕雀 3 只 被处罚金 1 000 元 (117)
70. 小区地下车库到底归谁所有? (118)
71. 一张光片两种诊断 医院为过错买单 (120)
72. 亲父打,继父爱 法院支持变更抚养关系 (121)
73. 劣药吓出恐药症 医院赔偿 1 万元 (123)

74. 未曾抚养继子女 继母要生活费难获支持 ... (125)
75. 培训后一走了之 失信员工被判赔偿 (127)
76. 加班热死员工 丝印厂老板难逃责任 (128)
77. 垂钓触电身亡 两家单位难脱干系 (130)
78. 交通肇事者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132)
79. 结婚录像被毁 新婚夫妇依法获赔 (134)
80. 欠条缺角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135)
81. 一顿饭致4人残疾 老板赔偿206万元 (137)
82. 噪声困扰住户 进住一年退房成功 (139)
83. 给出去的报酬还能要回来吗? (140)
84. 改电网搭卖电表 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效 (142)
85. 女为爱放弃生育权 食言男赔10万元 (143)
86. 居家养鸽妨碍邻里 法院判决拆除鸽舍 (145)
87. 话不投机大打出手 办公室口角惹官司 (147)
88. 钱没拿到就打收条 好心女士险被赖账 (149)
89. 脑损伤说成酒喝多 公安局承担赔偿责任 ... (151)
90. 一句话村官被停职 干预不当官复原位 (152)
91. 成绩不佳竟成残疾人 学校造假难逃官司 ... (154)
92. 收取开瓶费 酒楼强制交易违法 (156)
93. 无意踢瞎同事 虽无过错适用“公平判赔” ... (157)
94. 飞石夺命责任不明 路局承担部分损失 (159)
95. 连锁药房卖假药 欺诈消费者双倍赔偿 (161)
96. 病人遭殴打 医院疏于管理赔偿6000元 ... (162)
97. 花盆伤人无人担责 过错推定50户赔偿 (164)
98. 被误诊为乙肝丢工作 医院赔1万元 (165)
99. 女方不能生育不是离婚的理由 (167)

100. 发电子邮件辞职,有效!	(169)
101. 违法施工占路 导致车祸难逃干系	(171)
102. 不如实登记 现金丢失宾馆无责任	(172)
103. “不养老合同”签了也无效	(174)
104. 偷印病历侵犯隐私 医生赔偿 2 万元	(176)
105. 人进屋车无位 食言房产商赔 12 万元	(177)
106. 美容面膜不美容 受损女士获赔偿	(179)
107. 无主枯树砸伤人 主管部门赔 23 万元	(181)
108. 限制过度 证券公司损失 296 万元	(183)
109. 客人不慎身亡 主人无过错但应补偿	(185)
110. 该说明的未说明 10 万元保险费该拿	(186)
111. 诉讼标的不适当 官司打赢反贴钱	(188)
112. 保姆偷窃溜之大吉 家政公司先行赔付	(190)
113. 犯人债权不能免 法院为其讨回债款	(191)
114. “贵妇”再富贵 没拴狗链难获赔	(193)
115. 传唤性质未定 通告开除侵犯名誉权	(194)
116. 离了婚就食言 岳母讨回保险金	(196)
117. 录音证据讨回 6 万元死债	(197)
118. 交了费没入位 车辆丢失谁之过?	(199)
119. 档案丢失无着落 原单位赔偿 6 万元	(200)
120. 高原反应属于意外伤害吗?	(202)
121. 低俗游戏 无效民事行为法律难保护	(204)
122. 不服“电子眼” 证据不足难主张	(205)
123. 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吗?	(207)
124. 手机铃声侵权 厂家赔偿 6 000 元	(209)
125. 废气噪声污染 房产商赔偿 65 年健康费 ...	(211)

126. 孝子缘何不孝 只因未尽精神赡养 (213)
127. 条幅侵犯名誉权 业主向房产商道歉 (214)
128. 美唇变丑唇 一次美容两场官司 (216)
129. 智残儿伤八旬老太 福利学校应赔偿 (218)
130. 开发惊扰长眠人 镇政府赔偿1万元 (220)
131. 不慎错写俩字 行政机关撤销处罚 (221)
132. 真迹竟是赝品 消费者获双倍赔偿 (223)
133. 受害人悬赏取证 逃逸者为悬赏买单 (225)
134. 为女友自愿担责 说了不做被判还款 (226)
135. 妻子医疗赔偿费 配偶无权处置 (228)
136. 舍不得预交检测费 举证不能胜诉难 (229)
137. 医疗无保险 的哥依法索要手术费 (231)
138. 租房一天中毒身亡 房屋中介赔12万元 ... (233)
139. 突然死亡车贷未还 父母用儿遗产清偿 (235)
140. 人行道内掉头 状告交通队败诉收场 (237)
141. 花了钱事没影 家长艰难拿回8万元 (239)
142. 保声带却毁嗓音 女播音员获赔5万元 (241)
143. 偷吃桃子中毒 园主有错得担责 (242)
144. 老太外借身份证 不慎招来赔偿 (244)
145. 网上“结婚生子”有重婚之嫌吗? (246)
146. 娶病妻新婚惊魂 瞒病史婚姻无效 (248)
147. 捏造单身女士成婚 杂志道歉又赔偿 (249)
148. 老婆难做老公主 妻子代购房合同无效 (251)
149. 是妻子侵犯隐私还是有知情权? (253)
150. 风筝线毁人面颊 白白丢了3万元 (255)
151. 车祸引发罕见官司 胎儿抚养费获支持 (256)

152. 强制险硬说商业险 保险公司不赔不行 (258)
153. 遭雷击身亡与人工降雨有关吗? (260)
154. 病人跳楼自杀 医院被判免责 (261)
155. 扶养关系存在 继子得赡养老人 (263)
156. 名二实一 夫妻店债务就得夫妻还 (265)
157. 擅处死胎证据丢失 医院侵权道歉赔偿 (266)
158. 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政局准许离婚违法 (268)
159. 神奇水不神奇 女士过敏商场赔偿 (270)
160. 中看不中用 低层住户不交电梯费合法 (272)
161. 房屋出租人能收取押金吗? (273)
162. 风刮墙倒伤人属不可抗力吗? (275)
163. 遮阳伞伤客 茶楼赔偿1万元 (277)
164. 不生孙子告儿媳 “香火协议”无效 (279)
165. 徒落水师未救 要求赔偿难获支持 (280)
166. 医生走穴出医疗事故谁担责? (282)
167. 车内悬挂小饰物 罚款过重警告为宜 (284)
168. 试管婴儿失健康 医院有责适当赔偿 (286)
169. 玻璃幕墙飞落伤人 商厦该赔不该赔? (288)
170. 离婚期间妻子患病 丈夫应尽临终关怀
 责任 (290)
171. 谁该为录取通知书失踪买单? (291)
172. 美容中爱犬死亡 犬主索赔被驳回 (293)
173. 房改房物业费应由谁负担? (295)
174. 纠纷诱发遗传病 一巴掌打飞3万元 (297)
175. 业委会热心帮业主 不具备资格被驳回 (299)
176. 私自堕胎侵犯丈夫的生育权吗? (301)

177. 杀夫灭子 精神病患者还有继承权吗? (302)
178. 勇为不慎伤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304)
179. 手机卖给初中生 法院认定交易无效 (306)
180. 丈夫个人债务妻子必须要还吗? (308)
181. 遇长假合同期限就顺延吗? (310)
182. 组织集体旅游 员工受伤单位得赔偿 (312)
183. 私自建坟违法 鲁莽毁坟同样违法 (314)
184. 热心助邻免遭损失 岂能倒贴 500 元 (316)
185. 喂养流浪狗 伤人得负责 (318)
186. 该提示的未提示 打折机票也得退 (320)
187. 捡手机删除信息 赔偿损失费 5 000 元 (322)
188. 好心“管闲事” 致人伤残赔偿 2 万元 (323)
189. 吊床摔人断尾骨 超市赔偿 1 万元 (325)
190. 连吹带蒙“忽悠”消费者 商城退一赔一 (327)
191. 护栏倒地致人伤残 市政不知也得赔偿 (329)
192. 承诺就是义务 说赔 10 万元就得兑现 (331)
193. 改姓未获批准 状告公安局败诉 (333)
194. 离奇死亡引发的赔偿官司 (335)
195. 网上开熟人玩笑 自己赔进去 3 万元 (337)
196. 免费停车场内丢车谁应担责? (339)
197. 建房经批准 处罚有法律依据吗? (340)
198. 涉嫌不正当竞争 医院被罚 3 万元 (342)
199. 身体不适宜学车 拿不到驾照驾校无责 (344)
200. “隐形门”伤患者 警示不力赔偿 3 000 元 ... (346)

1. 邻里纠纷上法庭

行为不合法法律难保护

于、李两家是东西院的近邻，前不久李家扩盖房屋，于家说李家自己是宽敞了，可挡了他家的进出和下水。于家知道邻里间的事，大多是自己说自己的理儿，要是李家能考虑邻居的方便，也就不会这样盖房了。现在李家房已盖好，生米已成熟饭，我们就是和他们打起来，问题也不能解决。与其两家争论不休，还不如让法律给个明确说法，到时候是谁的不是，谁就依法纠正，既可以彻底解决问题，又不伤邻里和气。于是于家将李家告上法庭，要求李家拆除擅自加盖的房屋，清除杂物，恢复原状。

本案乍一看，是一件邻里间排除妨碍的案子，可上了法庭，问题却远没有那么简单：李家说，就算是我家的房屋挡了他家的出入和排水，可他们这南院本身就是非法圈占村内空闲地盖的，属于违法建筑。要说错也是他们有错在先，如果他们不违章盖房，我们谁也妨碍不着谁。要我们排除妨碍，他们得先拆了违章建筑。

律师在接手此案后，并没有因为是邻里间的小事就简单处理，而是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结果出乎所有人的预料：于家被挡的南院建筑是违章建筑，可李家加盖的房屋同样没有任何手续的违章建筑。据此律师指出，于、李两家所争相互妨碍的房屋均系违章建筑，双方都拿不出有力证据证明自己使用的房屋的合理性，原、被告当庭陈述记录、村委会证明、宅基地审批表、用地位置示意图、宅基地使用情况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都说明于、李两家对在所圈占的土地上的房屋没有合法使用权，因而在非法圈占土地上建房产生的纠纷，不受法律保护，于家无权要求李家排除

妨碍，而李家违章盖房也是错误的。

律师认为，于、李两家的纠纷系相邻关系引发，相邻关系的主体要求为合法地上物的所有人，由于于、李两家私盖房屋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由此产生的纠纷，法律就不能予以保护。于家想依靠法律解决问题的想法不错，可自己违法在先，想让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不可能了。日常生活中这样的事例不在少数，百姓在遇到纠纷时，知道依靠法律来证明自己有理，可他们却很少想到，解决纠纷必须依靠的一些事实，能不能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就如同本案，于家明白邻居挡了自己的出入肯定是不对的，法律一定会支持自己的主张，可于家没有更深一步地思索，自己被挡的房屋是不是合法建设的。如果大的前提不存在了，由此产生的纠纷法律是很难保护的，这就是本案留给百姓最有价值的东西。

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于、李两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擅自搭建房屋及院落，双方因此而产生的纠纷不受法律保护，故于家之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于家的诉讼请求。

这个案例告诉您：要想自己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首先自己的行为本身必须合法。自己的行为不合法，却要求法律的保护，是不太可能的。

2. 网上骂人违法 公开道歉赔偿 5000 元

结束一天紧张的学习，大学生小洪开始了最惬意的网上生活，可打开校友录，好心情荡然无存。原来在同学留言处，小洪突然发现了自己的名字，但不是什么好事，同班同学大刚对小洪发表了大

量侮辱人格的留言,内容不堪入目。小洪气愤至极,控制鼠标的手都有点不听使唤了。

关上电脑,小洪立即找到大刚当面质问,双方不免一场唇枪舌剑,小洪对大刚如此卑劣的行为及言论进行了抨击;而大刚也毫不示弱,认为自己有言论自由,既然是网上留言处,当然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你做人做得不地道、不磊落,我就可以说,谁也管不着,结果双方不欢而散。

本来小洪还想忍一忍就算了,都是同班同学弄得太僵也不好,可令小洪万万没想到的是,就在小洪找过大刚的当晚,大刚又一次在网上对小洪进行人身攻击,这一次侮辱性的语言变成了直接的谩骂,并明确说明事件的起因是小洪有意挑拨大刚与其女友的感情,致使两人分手。

小洪终于忍无可忍了。大刚一而再再而三地在网上辱骂自己,甚至将与女友分手也怪罪到自己头上,同学知道实情的还好,不知道的还真以为我小洪是个卑鄙小人,我就是浑身是嘴也解释不清呀。再说网上信息传播的速度是相当快的,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同学们都要在校友录上查询一天发生了什么新鲜事,大刚这样一来,无异于将自己挂在了耻辱柱上。小洪觉得自己的自尊受到了从未有过的伤害,精神一直处于巨大的压力之下。为了摆脱这种尴尬的局面,为了证明自己的人格,小洪将大刚告上法庭,要求其停止伤害,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

律师在接手此案后认为,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大学生也不例外。校友录是同学间相互交流、沟通的载体,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此传播任何非法的、具有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消息资料。作为同学,大刚无故在互联网校友录上使用侮辱性的语言,对小洪进行辱骂,给小洪造成极坏的影响,已对小洪的名誉造成损害,对此大刚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律师特别指出,随着互联网走进普通人的生活,网上的法律纠

一 纷越来越多。有些人认为，在别的地方我不能随便乱写、随便乱说，可在网上就不同了。互联网是自由的天地，谁也管不着，说就说了，骂就骂了，想抓也抓不着，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其实不然，随着网络的不断普及及进步，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逐步配套完善，早期的一些法律滞后局面正在逐步改善，互联网绝不是自由市场，网上的行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到本案，大刚的行为已对小洪造成了侵害，必须依法赔偿，大刚不但要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小洪精神抚慰金。大刚以为自己可以不承担互联网上的行为责任，法律是不会认可的。

最后法院判决：大刚在班级内及网络校友录上，公开向小洪赔礼道歉，并赔偿小洪精神抚慰金 5000 元。压在小洪心头的一块大石头终于搬开了，小洪的心境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这个案例告诉您：互联网不是自由市场，在别处乱写乱说不行，在互联网上同样不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会不断健全完善。网上胡来，法律要管，自己也必须承担责任。

3. 父亲遗产可以继承 姓名权不能继承

前不久，几位名人之后走上了法庭，他们讨的不是别的，而是父亲的姓名权。他们的父亲是某专业的一位名家，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去世。时隔 40 年后，名人的几位子女一同走上法庭，要求讨回属于他们的父亲的姓名权，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早年，父亲靠自己的手艺，经营了一家老字号店，凭着自己的绝活名声远扬，店里的生意越来越好。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公私合营时，老字号店与国家的工厂合营，老字号